

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7 号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2 亿元至 1.4 亿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15 亿元至 1.3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 亿元至 22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06 万元至-9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00 万元至 9,00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你公司前期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4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营业收入构成与主营业务范围的匹配性，以及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从而规避退市风险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结合前述问题，对照所列具体扣除项目逐项核查并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2021 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是否存在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业绩预告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年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7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月25日